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鴻

訴訟代理人 李旺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中雖有記載被告之年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，均查無被告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為何人，故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